

收文編號：1080000611

議案編號：1080121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995

案由：教育部函送「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0840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公告,ATTCH29 ATTCH30ATTCH38

主旨：「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80000840A 號公告訂定發布，茲檢送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公告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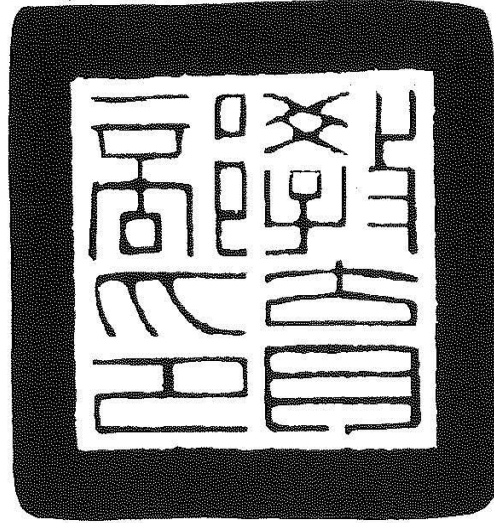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含附件)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080000840A號



主旨：訂定「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部長潘文忠

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制定公布。依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本法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為健全財團法人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就達一定財務規模以上之財團法人規定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教育部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教育財團法人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規模，期增進並落實對達相當規模之教育財團法人為監督之需要。

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

| 規 定 | 說 明 |
|---|---|
| <p>主旨：訂定「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p> <p>公告事項：教育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 <p>一、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二、為健全財團法人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就達一定財務規模以上之財團法人規定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機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明定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之規模，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